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13號

再 抗告 人　茂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欣

代　理　人　陳　鎮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聿釗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對原裁定附表二編號1-5、9-17所示相對人之抗告及該程序費用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。

其他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關於駁回其他再抗告部分，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宏欣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再抗告人持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A、B、C、D所示債權憑證（下稱A、B、C、D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如附表二編號1-5、9-17所示相對人（下稱郭聿釗等14人）、編號18、19所示相對人（下稱林峰山等2人）、編號20-22所示相對人（下稱廖連邦等3人）之被繼承人廖天日、編號23所示相對人陳尚宏（原名陳建泓）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6782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郭聿釗等14人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共計300分之270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）。相對人以其業對再抗告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臺中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2號、原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83號，下稱系爭本案

訴訟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臺中地院114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（下稱第311號裁定）准予在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再抗告人以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第311號裁定准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8萬元後停止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查郭聿釗等14人前就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再抗告人以A、B、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，固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73號裁定（下稱第273號裁定）准許供擔保後，停止關於該等相對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上開債權憑證係個別之執行名義，得同時或分別聲請強制執行，是否具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仍應依各執行名義及其所涉債務人個別判斷。審酌倘系爭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低於A、B、C、D債權憑證之債權總額，而高於A、B債權憑證之債權總額，則郭聿釗等14人日後倘就確認C、D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獲得勝訴判決，於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僅就C、D債權憑證所涉執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，仍難謂無權利保護必要；且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故不因前已就A、B、C、D債權憑證准予停止執行，而不得再就C、D債權憑證聲請停止執行。另陳尚宏亦為C、D債權憑證所載本票之發票人（即附表二編號23），其為本件聲請有權利保護必要。又林峰山等2人為C債權憑證所載本票之發票人，已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；廖連邦等3人為廖天日之法定繼承人，對廖天日所負C、D債權憑證之本票債務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均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因而維持第311號裁定准許郭聿釗等14人、陳尚宏及廖連邦等3人就C、D債權憑證部分，及林峰山等2人就C債權憑證部分，於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程序，並將林峰山等2人提供之擔保金變更為1,200萬元，而駁回再抗告人上開部分之抗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廢棄（即郭聿釗等14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）部分：

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又非訟事件雖無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所定一事不再理規定之適用，惟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倘前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固得聲請更行裁定；若前裁定內容並無不能實現之情形，再行聲請同一目的之裁定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又法院已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聲請人不得僅以嗣後欲改供較低擔保金額或欲縮減停止範圍為由，規避前裁定所定之擔保條件。查郭聿釗等14人前就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再抗告人以A、B、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之系爭執行程序，經第273號裁定准其等供擔保6,992萬5,000元後，停止該部分系爭執行程序，則郭聿釗等14人得依第273號裁定供擔保後，停止包含再抗告人以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其等為強制執行之系爭執行程序。又觀諸第273號裁定所載內容，其當事人、聲請停止之原因及所准停止之範圍，均與本件此部分相同，則郭聿釗等14人就此部分有何重行聲請之必要？縱系爭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低於A、B、C、D債權憑證之債權總額，第273號裁定之內容是否不能實現？原法院未遑推闡明晰，遽以上開理由謂郭聿釗等14人為本件聲請仍有權利保護必要，而就此部分裁定維持第311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尚嫌速斷。再抗告意旨指摘關此部分之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㈡關於駁回再抗告（即林峰山等2 人聲請停止以C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；廖連邦等3人、陳尚宏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）部分：

原裁定以上開理由合法認定：林峰山等2人聲請停止再抗告人以C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之系爭執行程序；廖連邦等3人、陳尚宏聲請停止再抗告人以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之系爭

執行程序，具有聲請停止執行之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，因以裁定維持第311號裁定就此部分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此部分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關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家　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